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2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桃金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9,2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5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7,4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
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9,2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
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7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514 元	桃金菁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297444 元	桃金菁	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469246 元	桃金菁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102514 元	桃金菁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97444 元	桃金菁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9246 元	桃金菁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